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23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及经营情况，制定了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持续聚焦主业，稳步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紧密围绕市场需求，以技术创新与管理升级为驱动，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在巩固铝晶粒细化剂等基础产品市场优势的同时，进一步拓展市场覆盖，重点发展电池铝箔冷轧坯料、高端铝焊丝等高端铝合金材料，稳步提升产品附加值。同时，加快氟化工材料（三氟化硼气体及三氟化硼络合物、六氟磷酸锂三期）的产业化进程，推动项目落地并实现经济效益，构建“铝合金材料+高端精细化工”双主业发展格局，全面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与综合竞争力。此外，公司将持续健全治理管控体系，强化科学决策与精细管理，夯实可持续发展基础。

持续深耕主营业务，加大产品推广力度。稳定经营主营产品铝晶粒细化剂、电池铝箔冷轧坯料、六氟磷酸锂等产品，夯实核心竞争力。同时加大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深化精益化管理，实现降本增效。重点围绕智能化及自动化制造、设备改造升级、加强品质监控与改进、成本控制、安全生产、环保治理等多方面展开工作，提高生产效率和资源有效利用率，发挥产业链协同效应，实现降本节耗。

二、强化研发创新，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坚持以创新驱动内涵式发展，持续加大技术研发投入，积极拓展外部技术合作，同时高度重视技术人才的引进与培养。通过科学规划与高效执行，稳步推进各研发项目落地，加快成果产业化转化，确保研发与生产紧密衔接，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技术支撑和强劲创新动能。

在铝合金材料领域，依托铝晶粒细化剂等传统产品的市场优势，向电池铝箔冷轧坯料、高端铝焊丝等高附加值方向升级，聚焦新能源车控元件、高性能电池箔坯料等前沿产品，持续优化高强高延伸产品的工艺并深化客户验证，推动传统产业实现深度转型与能级跃升。

在氟化工领域，积极推进三氟化硼气体及三氟化硼络合物、三氯化硼、乙硼烷等应用于半导体、光伏、核工业等战略领域关键材料以及钠离子电池电解质六氟磷酸钠的研发，夯实新材料与新能源产业链核心环节。

三、规范公司运作，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

2025年，公司结合最新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修订，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法承接原监事会的监督职权。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管理，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并对《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制度进行修订，健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机制，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夯实制度基础。

在内控体系建设方面，公司将不断完善覆盖经营管理全链条的制度流程闭环，并动态优化与业务发展的适配性。同时，持续健全子公司管理制度与流程，强化内部控制审计与监督，确保内控体系完整、制度执行有效。

四、聚焦“关键少数”，强化责任担当

公司高度重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的规范履职与责任担当。持续完善对“关键少数”的监督管理机制，明确履职权限与责任边界，推动其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公司积极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参加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监管机构举办的证券市场法律法规及专业知识培训。同时，及时向“关键少数”传达资本市场最新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定期培训通报典型案例等方式，增强其风险防范意识和规范运作意识。

此外，公司将建立健全“关键少数”履职评价与约束机制，将规范履职情况纳入考核，强化责任追究，确保“关键少数”在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中发挥表率作用。

五、结合公司实际，提升投资者回报

公司始终将股东利益放在重要位置，坚持以持续稳健的经营发展为全体股东创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投资回报。上市以来，在净利润为正的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积极实施现金分红、送股、回购股份等，以实际行动回报股东。近年来，受持续亏损影响，公司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因此未进行现金分红。但公司积极通过股份回购方式回馈股东，2025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金额达1,999.83万元。

未来，公司将聚焦经营发展，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未来投资计划等因素，在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实施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与全体股东共享经营发展成果。公司将持续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加强投资者沟通，增进市场认同

公司将持续优化信息披露流程，加强内幕信息管理，不断提高信息披露水平；进一步规范重大事项的内部报送流程，建立健全相关机制，确保重大信息能够及时、准确地报送与披露，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开展常态化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及专用邮箱等多种形式积极与投资者交流，及时回应市场关切，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为中小投资者参与股东会提供便利，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做出的

计划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属于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方案的实施可能受行业发展、经营环境、市场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司将根据要求定期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